



台灣總工會
Taiwan Federation Of Labor

會址：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
電話：04-22309009 傳真：04-22309012
信箱：tpfl@ms39.hinet.net
網址：http://www.tpfl.org.tw
發行人：董文雅 編輯顧問：洪清海
總編輯：陳錦煌 編輯：林孟寬
美術編輯：恆邦印刷有限公司

勞動論壇

第**25**期



恭賀
本會理事長董文雅先生
蟬聯第25屆理事長

台灣總工會99年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賀詞

董文雅



各位貴賓、各位模範勞工朋友：大家好

今天大家從全省各地齊聚一堂，共同為今年的模範勞工舉行盛大的表揚大會，獻上我們衷心的祝賀與敬意，相信大家的心情和我一樣充滿歡喜和期待。我們的歡喜來自能夠見證與分享模範勞工的榮耀，而我們的期待則聚焦在對未來勞動生活品質的追求。

台灣總工會雖然每年都舉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但我們並不是當作例行活動，我們希望表揚活動除了給予表現傑出的模範勞工應有的尊榮之外，我們同時

也希望社會能夠見證台灣勞工對這塊土地的熱情與貢獻，從而肯定勞動的價值。

去年，台灣在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下，勞動市場經歷了最嚴峻的挑戰，出口的衰退與內需的不足，讓求職者飽嚙求職無門的挫敗，也讓在職者處於無薪休假或裁員的恐慌之中，勞動生活在「薪資凍結」與「失業危機」中，幾無品質可言，尊嚴勞動的理想成為一種空想與反諷。值得欣慰的是，面對艱困的勞動市場與經濟環境，我們勞工朋友並沒有因此而怯懦或抱

怨，我們看到勞工族群依然敬業樂業，表現堅韌的性格，今天我們表揚的119位模範勞工，正是廣大勞工的代表。我們向模範勞工致敬，其實也是向廣大的台灣勞工無畏經濟危機的打拼精神致敬。

其次，我們長期努力的目標，就是建構一個實現尊嚴勞動的環境，讓勞工的生活品質不斷獲得改善。雖然我們對台灣M型社會發展，導致「新貧」與「苦勞」的人數不斷升高，讓我們感到焦急與憂慮，但欣慰的是，我們也看到政府施政的內容，已經針對此一問題提出一些對策與計畫。在勞委會今年的施政計畫中，我們看到「促進工作生活品質」明列為三大施政目標之一，並提出建立友善職場、深化尊嚴勞動概念、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維護勞工經濟安全等施政要項，我們期待勞委會能不斷強化勞動事務的治理成效，不要讓勞工「望梅止渴」或「畫餅充饑」。尤其在政府接連對財團與企業大放政策利多之際，更不能忽視勞工的需求，讓勞工族群感到「相對剝奪感」。

再者，我們也要對企業經營者與管理者提出良心的呼籲，希望企業界能重視勞資之間的夥伴關係，善盡企業對勞工的照顧義務，並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在全球金融危機中，少數企業把勞工當作免洗餐具隨意丟棄，或濫用無薪休假，卻不願進行技術升級的訓練，令人為企業的無情與無義感到失望與憤怒。對於企業面對全球競爭的壓力，我們完全能夠理解，但企業必須加速轉型與升級，才能從紅海中看到未來希望，不能迷戀廉價的勞力或政府的優惠。台灣企業從過去對外勞的依賴到西進大陸的對廉價勞力的擁抱，然

後再到對勞動派遣的濫用，都顯示出企業對人力資源的工具性思維，並未給予勞動價值應有的尊重。而企業從過去對「產業升級條例」的依賴到目前對「產業創新條例」的要求，都聚焦於稅負與補貼利益的爭奪，更顯示企業缺乏追求願景的熱情與自信。我們站在工會的立場，願意與企業攜手合作，共同面對全球化的競爭，但我們也殷切期待企業能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真誠善待一起打拼的勞工夥伴。

最後，我們要建議台灣勞工朋，要注意全球化與區域性經濟合作與競爭的發展趨勢，及早對可能帶來的衝擊與問題做好因應，尤其是技術與知識的升級與轉業的調適能力，都是應付未來職場變化所應具備的條件，勞工朋友務必要把握學習機會，不斷提高自己的競爭力，才能面對市場邏輯宰制下的勞動關係，為自己找到職業生涯的藍海。以上報告，謹再一次向模範勞工致賀與致敬，也感謝各位貴賓的蒞臨。



維持現狀・順其自然——台中縣總工會 縣市合併工會組織適法性之探討

一、前言

台灣地方自治史上，除台北市、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及新竹市、嘉義市升格為省轄市外，87年之精省以及今年底即將到來之縣市合併與升格，堪稱為近年來最大的行政區域調整，有鑑於當初精省時，公部門僅就行政機關的規制加以研修，其餘相關法令均未適時加以配套修正，對當時省級聯合會之運作及發展造成影響，加之縣市合併升格涉及縣市公法人消滅，若不及早修法配套因應，工會恐有面臨解散之虞，將不利於工會之發展，亦失去合併升格之意義，是以我們

主張應在尊重工會自主的前提下，擬訂妥適的配套措施，俾使工會組織因升格而獲得更好的發展空間，提供會員更優質的服務。

二、本會因應縣市合併推動工會法修法歷程

97.12 辦理『97年會務聯繫研討會』邀請本縣張副縣長壯熙就【縣市合併人民團體願景探討】議題發表看法：依憲法第14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依法設立之組織，政府無消滅之可能性，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以維人民權益。

98.2 本會辦理『98年工會幹部工運策略研討會』邀

請本縣王機要秘書建靜就【大台中發展契機】發表專題演講。

- 98.5 本會王理事長明欣率同常務理監事及會務人員赴立法院國民黨團陳情，由黨團書記長楊瓊瓊立委及侯彩鳳立委接見，內政部官員明確告知，台中縣市合併係原台中縣及台中市同時消滅，共同組成新的台中直轄市，原台中縣、市人民團體應隨之消滅，重新籌組。本會提出於相關法令中增列但書「因組織區域調整合併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之意見。
- 98.6 本會發函予所屬102個職業工會徵詢意見，以凝聚共識，提供方針，結果僅1單位贊成合併，43單位贊成維持現狀（名稱不變），24單位贊成以更名方式辦理。
- 98.6 本會辦理『台中縣政府98年勞工教育研習會』邀請洪顧問清海就【縣市合併升格所衍生工會組織調整問題】進行探討。
- 98.6.27 本會聯合縣境內四大人民團體（工業會、商業會、農會、職業總工會），共同舉開『縣市合併升格所衍生人民團體組織調整問題研討公聽會』，邀請本縣籍立法委員、侯彩鳳立委、陳杰立委，及內政部、農委會及勞委會相關官員，傾聽本縣人民團體心聲，並提出共同聲明：1.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人民團體樂見其成，也共表支持；2.人民團體堅決反對解散重組及強制合併，請尊重並維持團體自主發展；3.縣市升格本無法源，乃依事實需要增修法之結果，人民團體之合併或得不合併亦當增修法以對，請主管機關以積極關心的態度增修法，莫用消極冷漠的立場堅守成法。
- 98.10.30 本會聯同縣境內四大人民團體及台南縣總工會發動約400人赴立法院參加楊瓊瓊立委、顏清標立委及侯彩鳳立委共同召開『縣市合併升格，嚴重影響人民團體會員相關權益座談會』會中共同主張反對強制合併，要求儘速修法因應。
- 99.2 內政部函示：……，請各主管機關修法配套，……務期103年完成整併。
- 99.3.12 吳敦義院長工會領袖新春餐敘聯誼會，本會與職業總工會、台南縣總工會、外燴工會全國總工會共同提案要求儘速通過工會法修正案，以確保工會存在之適法性。
- 99.3 本會王理事長明欣偕同總幹事及台南縣總工會王理事長鑫基面見勞委會王如玄主委，要求中

央主管機關儘速修法或以行政命令之方式，提出配套，以安定民心。

- 99.4.2 勞委會召開『研商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工會法修法座談會』，邀集台北縣、台中縣、台中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及高雄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總工會，商討修法事宜，會中達成共識：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同種類之工會如議決不為合併時，得保留原名稱，且於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基準日起三個月內，工會未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者，即由組織區域變更後之主管機關統一核發原名稱之新工會登記證書，但名稱不得相同。
- 99.4.12 馬英九總統與工會團體代表座談會，本會再次與職業總工會、台南縣總工會、外燴工會全國總工會共同提案要求儘速修正工會法，以確保工會存在之適法性。

三、合併不易

本次合併升格有以下之型態：

- 1.台北縣就地升格為新北市。
- 2.高雄縣消滅併入高雄市。
- 3.台中縣、市及台南縣、市均消滅，分別合組成新的台中直轄市及台南直轄市。

上述三種型態以第一種最為單純，只要變更名稱即可，且有北、高二市前例可循，不至於影響工會運作及發展；第二、三種型態均涉及到行政區域消滅，工會面臨解散清算、合併之危機。尤其是第三種型態最為複雜，兩個權利主體均消滅的情形下，應踐行重組程序，惟空窗期之會員權益應如何保障，實非易事。

上述工會面臨解散、合併所依據之法源，人民團體法、工會法等，都是幾十年前所制定的，早已極度不合時宜，況且，縣、市工會團體私下雖有交情互動，卻存在著會員不等、制度規章各異、財產不均等差異，這些現實上的不對等是各工會獨力經營數十年所累聚的成果，各有其背景因素，現行法制的遵循有其絕對的困難性，也不單是縣或市級工會單獨面對，而是分別都有困難，絕非主管機關單憑一句簡單的「整併」，即能無視數十萬會員之權益，值此前所未有之大變革，合併顯非唯一之選項。

四、避免更名

因應縣、市合併升格，公務機關必須合併重新整併各單位處室，增建新辦公大樓等重大設施，及公務設施之整併工程、門牌變更、身分證換發等，已需耗費龐大之行政資源與經費，工會若需更名，牽涉到立案證書之換發、圖記之變更、稅籍資料變更、金融機

構帳戶及印鑑變更、勞健保局立案之變更、商業保險變更、財產變更、招牌更新等，加重行政資源的負擔與不必要之浪費，且更名對同質性之工會易生混淆，亦不易區分縣、市原有之工會，尤其是以目前直轄市所核定之名稱觀之，更名對縣轄之工會極其不公平，市轄工會好整以暇坐享升格之果實，縣轄工會卻須將時間與經費耗費在變更的程序上，顯受貶抑。

以台中縣、市為例，縣轄職業工會201家、市轄職業工會160家，合計361家，若再加計產業工會，則超過400家，光行政文書作業即需耗費相當之時日，且縣、市職業工會名稱完全相同者占96家，相似者占33家，高達2/3以上，未來若同時冠上行政區域名稱，對會員來講恐生混淆不易區分。

五、維持現狀 順其自然

就工會長期發展與組織強化而言，合併固然有利於工會規模擴充及資源有效運用，但工會之運作首重其內部意識之凝聚與調和，與公部門重規制並不相同，因此驟然進行工會組織合併，容易產生運作上的齟齬，況且在民主風度與素養尚未成熟之際，貿然進行合併，恐影響會員權益，又工會會員為自然人，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可否就此移轉，亦是一個問號。是以我們主張尊重工會自主決定，如工會願意合併自應經大會議決循法定程序完成重組為直轄市工會，但如果工會認為目前尚具備合併條件或經大會議決不為合併，則可以不需更名，繼續以原名稱維持運作，藉由良性競爭，減低團體間的差異，未來順其自然合併否。

這當中當然就牽涉到消失的縣名稱適合做為團體的名稱？事實上縣這個名詞僅在現實面中消失，就精神層面上的消失而言非一朝一夕即可忘懷，以台中縣山線、海縣、屯區等的區分，及葫蘆墩、牛罵頭等舊地名而言，不也常存於實際面上，並非任何人可輕易消滅的，名稱僅為外在的表徵，修正後的民法不也規定可從母姓了，重點僅在於主管機關是否承認為合法團體，這當然就又涉及到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條的修正了。

六、結語

「縣市合併即是在無法源依據下，從無中生有」，現有工會皆為依法設立之勞工組織，基於信賴保障原則，不應因政府行政區域變更而受到不利之對待。縣市合併升格為台灣地方自治史上破天荒的第一次，就須有突破現有法制局限之思維與務實的做法，方能降低阻力，得到人民的支持，縣市長、縣市議員延任，區長、區議員的產生，不都是這種思維下的產物？

參考法條：

人民團體法：

第56條：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它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第59條：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 二、破產者。
 - 三、合併或分立者。
 - 四、限期整理未如其完成者。
 -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工會法：

第8條：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內之產業工會，或同一區域之職業工人，以設立一個工會為限。

第40條：工會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

- 一、成立之基本條件不具備者。……..

第41條：工會除前條規定解散外，得因下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工會之破產。
-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42條：工會於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應為合併或分立……..。

工會法施行細則：

第3條：工會名稱應定為某某直轄市、某某縣(市)某某產業、職業工會或某某廠(場)產業工會、某某縣(市)總工會、某某省(市)總工會。

第5條：本法第六條、第八條所稱同一區域，係指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域……..。

參考資料：

洪顧問清海撰「縣市升格所衍生工會組織調整問題之研討」一文。





排除在906萬2169人之外的行業——褓姆與照護服務

台南市總工會
總幹事陳慶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辦理產業人才方案多年，深受好評，方案區分為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前者為產官學辦理，後者為在職勞工(工會)辦理，二者有明顯區分。但職訓局卻於日前另立一個照顧服務職類-保母職業訓練，並編列名為「臺南職業訓練中心99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保母職業訓練作業手冊」。視其內容，幾乎把目前最需要受到照顧及訓練的褓姆與照護服務的勞工完全排除在外。對於褓姆與照護服務之勞工極為歧視及欺壓。

以褓姆業之勞工申請辦理褓姆專業訓練，並為考取三種證照提昇自主學習為目的之過程，這三年來，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因職訓局變本加厲之趕盡殺絕而不得不公諸於社會，並接受社會公評。

早在96年12月13日褓姆工會在台南市總工會及蔡旺詮議員陪同下拜會台南市社會局，社會局說褓姆要辦理褓姆訓練及考領丙級證照必須要內政部兒童局同意才可以，此規定褓姆並不了解，但願依規定辦理，可是全省已有十縣市均有辦理訓練了，復於97年1月31日再度為褓姆核心課程之訓練課程向台南市社會局陳情，課程訓練除了要通過社會局這一關外，還要得到內政部兒童局之同意才可以向職訓局申請辦理「提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職訓局之計畫前提是先要通過TTQS(國家訓練品質系統TTQS(Taiwan Train Quality System))，內政部規定還要訓練126小時以上(含學科及術科)，取得結業證書外，必須要再得到縣市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再依此證書向職訓局報名褓姆人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通過學科及術科考試後才取得褓姆丙級證照，爭取過程中，受到社會局之不配合，推給內政部兒童局，指是兒童局不同意的，經賴清德立委之協助了解，才知是社會處給內政部之公文出了問題，社會處在公文中指出：台南市目前已有崑山科大及中華醫大在辦理褓姆課程，是否有需要增加褓姆工會辦理等……文中並沒有要給褓姆工會辦理訓練之意思，因此內政部兒童局當然不會給台南市褓姆工會辦訓了。但台南市社會處認為他們不是辦訓單位，仍不願發給結業證書，為了解決此問題，2月25日褓姆工會溫月桂常務理事在台南市總工會林勝男、總幹事陳慶才及林美燕議員、蔡旺詮議員之協助下，向市長許添財先生當面陳情，市長找來了行政管理處陳處長(原法規處)，當場詢問發給結業證書

之適法性，經陳處長說明並沒違法，市長當場指示：若未違法就應給予褓姆方便，會議二分鐘結束，其效率之快讓人感受深刻。但社會處仍不願給褓姆辦訓，要求褓姆必須要經過審查才可，4月8日並打電話給台南職訓局詢問審查之過程，連職訓局也感到莫名其妙，褓姆工會已通過非常嚴格之TTQS審查，且已取得資格，難道社會處會比職訓局還要嚴謹嗎？4月30日內政部兒童局終於退件了，經本會了解，社會局附了一些不相干之資料給兒童局。經賴清德立委之協助了解，才知是社會處給內政部之公文出了問題，社會處在公文中指出：台南市目前已有崑山科大及台南科大再辦理褓姆課程，是否有需要增加褓姆是否有需要增加褓姆工會辦理……。文中並沒有要給褓姆工會辦訓練之意思，因此內政部兒童局當然不會給台南市褓姆工會辦訓了。5月2日在蔡旺詮議員及林美燕議員陪同下向社會處抗議，社會處答應三日內解決此一問題並改由別人辦理褓姆之結業證書問題。一直到6月4日經過半年的奔波及努力，褓姆核心課程終於過關了，並在6月28日比預定開課延誤了近三個月開課，其過程真是百感交集。

經歷了這麼辛苦的過程，以為此後可一帆風順的安心辦訓，但人算不如天算，98年開始申請勞工自主學習方案，社會局又要褓姆工會從新來過，為此總工會與社會局槓上了，彼此鬧得很不愉快，導致內政部也對褓姆辦訓有意見，必須要地方政府同意才可讓褓姆辦訓，因此在98年3月份請議員與社會處溝通，甚至於3月20日請市長室范主任出面協調，並在4月2日向賴清德立委陳情，復於4月7日在法院群賢樓由侯彩鳳立委召開褓姆核心課程及看護照顧核准程序問題公聽會，職訓局本身沒有問題，但內政部堅持己見，經溝通後，只要地方政府同意就可辦理，但眼見辦訓開辦日期已迫近了，兒童局當場去電給台南市社會局，請同意先辦訓再補件。

像流水帳般的將經過寫出，主要是將褓姆為辦理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刁難之事實呈現，而且辦理了三年，招生需求及辦訓成績非常傲人，考照率幾達百分之百，遠比學校好，如此認真辦訓的單位並沒有得到認同及支持，反而遭受到社會處及學校聯手排斥，職訓局配合當幫凶，排除了褓姆及看護之辦訓權，甚至連受訓權也遭剝削，每班僅限十

分之一在職勞工可受訓。

爲了爭取公平的受訓及辦訓權利，我們於2010年4月7日於台灣總工會代表大會會場當面向王如玄主委陳情，祿姆遭受職訓局不公平對待情形，職訓局首先將人時成本由135元/人調降爲90元^(註1)，讓祿姆無法辦理提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主委答應要了解後爲我們處理，4月11日在高雄義守大學參加勞委會辦理講習，再度向職訓局郭副局長及侯彩鳳立委當面陳情，郭副局長指示會派人與我們協商，這次是真的有派人向我們「布達」更進一步的命令。4月13日勞委會訓練發展組鍾組長錦季南下開會順便會面，與陳科長、蔡主任素芬向我們告之(不是協商)，不但不僅人時成本降爲90元，更變本加厲的於4月14日作成決議不准祿姆參加職業訓練，且已完成一本厚達86頁之99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保母職業訓練作業手冊，效率之好且快讓人不禁大爲讚嘆不已，可見原先就已設計完成，對全省數十萬祿姆及看護趕盡殺絕！

台南市祿姆工會已辦理了三年，成績及考照率遠超過大專院校，我們不了解職訓局爲何如此刻薄對待我們及偏袒學校，吳敦義院長於2月4日對毛治國說：官員對民眾權益沒有同理心，不適合在和民眾權益相關的職務^(註2)。對於職訓局枉法之事實說明如下，我們懇請主委調查事實真相，並協助我們，還給我們一個公道：

1. 職訓局辦理產業人才方案，分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前者爲產官學辦理，後者爲在職勞工(工會)辦理，二者有明顯區分。參加條件爲15歲以上65歲以下有勞保身份之在職勞工均可參加，工會只要通過嚴格之TTQS就可申請辦理，每位勞工可接受三年五萬元之各種訓練。
2. 學校辦理之祿姆訓練爲「職前」訓練，通常是指失業勞工(可能沒有勞保身份)，而祿姆工會是辦理「在職」訓練，二者有極大差異，但職訓局不但將人時成本由135元降爲90元，技術性故意讓祿姆工會無法辦訓，更變本加厲的，在我們向主委陳情中，更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法，於4月14日迅速的將我們排除，要求與學校相同之條件，且每班僅限三名(10%)在職勞工可以報名，其餘90%爲失業勞工。職訓局可能會向王主委報告並沒有排除祿姆工會勞工，但將祿姆工會勞工與專案毫不相關的學校湊在一起，且依學校之條件來辦訓，工會根本無法申請，且規定在職祿姆僅可10%(一班僅3人可參加)。
3. 學校講師定位爲內聘，每小時800元，祿姆工會辦訓爲外聘教授，每小時1600元，且學校設備爲現成教室，不必增加成本，工會每場次爲2500元，根本無法相比，再說辦理祿姆班課程必須完全照內政部規

定126小時以上，課程內容爲專業課題，不是一般人可以授課的，必須是大學教授才可擔任講師。祿姆工會訓練人時成本降低，單是付講師費就去掉三分之二了，其他就不用說了。

4. 講師一小時1600元，不值得嗎？俗稱「台上一小時，台下十年功」，對一個講師而言，要講一小時課必須準備多少資料及講義，一小時1600元會太貴嗎？同樣的內容，不知勞委會爲何區分爲內聘800元外聘1600元，單是講義編寫就要數百頁，且沒有撰稿費，建議取消此一不公平現象及對講師的一個尊重。
5. 政府辦理勞工自主學習方案，規定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勞工均可享有三年五萬元之訓練，且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爲何獨排祿姆不可辦理訓練？且參加者必須爲職前訓練，在職勞工僅可10%(三人)參加，明顯就業歧視。
6. 學校辦理職前訓練大都爲失業勞工，並無勞保身份，也不可參加祿姆工會之訓練，職訓局告訴我們學校招收對象爲失業勞工，但事實上社會局告訴我們，學校招收對象卻大都是在職勞工，且學校於98年二家學校僅核准一班，99年度沒有核准半班祿姆訓練班，是因辦訓成績不好或需求不大？且原先學校是定額補助每人4000元，不給祿姆辦訓後反而增加給學校每人6000元，是否有圖利學校之嫌？
7. 職訓局稱接受學校及社會處之建議，來決定祿姆勞工之權益，這是很荒謬之事，且沒有讓工會參與，我們不盡要問，他們有何權利決定祿姆之受訓權？

『國家獨占了決定權，居於強勢位置的國家〔政府〕裁決處於弱勢地位的人民，所以對於處於弱勢地位的人民，有著許多法規保障人民的權利^(註3)。我們不知政府依據什麼規定，將祿姆及看護排除在906萬名勞保被保險人之外？我們向王主委當面及書面陳情，但並沒有得到任何書面回應，我們要問，何以所有被保險人均可辦訓及受訓，爲何僅將祿姆及看護排除？她們爲何受到歧視、剝削、打壓？我們將祿姆及看護的心聲說出來，希望能得到職訓局的回應及解決。

註1：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03.10職訓字第0990110283號函，將原本人時成本由135元減爲90元，等同每班減少約20萬元，讓祿姆人員無法辦訓而知難而退。

註2：見2010.02.04蘋果日報A10版。

註3：此處參考1999.04.14發生於日本山口縣光市木村彌生與11個月嬰兒遭未滿20歲少年福田殺害，被害人家屬木村參加日本朝日電台的熱門新聞節目「ニュースステーション」的現場對著全國觀眾作訴求改寫。

歐巴馬為何力挺工會？

洪清海



美國總統歐巴馬與工會很「麻吉」(match)，這是沒有人會懷疑的事實。

自從歐巴馬自上任以來，不僅與工會幹部互動頻率甚高，工會幹部進出白宮如自家廚房，不再像小布希時代只能望「宮」興嘆，真是「春風得意馬蹄疾，一朝看遍白宮花」。工會幹部堪謂政治新貴，聲音可以直達天聽，令雇主團體既羨慕又嫉妒。雖然工商界對歐巴馬過度向工會傾斜的政策與立法行動相當不悅，既不適應也頗不以為然，因此常有高分貝的反彈之音，但時至今日，歐巴馬與工會依然處於蜜月期，甚至於日前乾脆大聲表明「我就是一個挺工會的傢伙」(I am a pro-union guy)，頗有「不然你要怎樣？」的嗆聲意味。

歐巴馬為何力挺工會？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有人從政黨的傳統來看，認為美國民主黨向來把社會公平正義視為核心價值，對勞工、貧窮、社區、福利等議題相當關注，因此與各該族群關係深厚乃自然之事，美國工會組織的政黨傾向歷經百年不改其志，既是理念相合，更是革命情感的交融。歐巴馬來自民主黨政治系統，因此其對勞工與社區事務的關心與體會，有其政治理念的邏輯性，並不是政治的算計。

其次，有人從助選有功的角度分析，認為在歐巴馬問鼎白宮的過程，不管是黨內初選，或是與共和黨的捉對廝殺，工會幹部出錢出力，是志工團隊的主力，幾乎占十分之一，工會力挺歐巴馬入主白宮，歐巴馬縱然不投桃報李，總不能過河拆橋，因此歐巴馬頻頻向工會示好，這是人情之常，也是工會努力應得的回報。

再者，有人從金融危機引發美國公民對企業貪婪性格的憎恨，分析歐巴馬與工會聯手向汽車製造業財閥宣戰，向華爾街的金融肥貓開槍，目的在點燃可用的民氣，藉以進行改革，因此對工會系統的拉攏或示好，自然會不斷加碼演出。

以上各種看法或解讀，不能否認各有所本，但與歐巴馬本人的說詞則有極大差距。其實，歐巴馬之所以力挺工會，來自對工會有助於「中產階級」穩定發展的基本認知。歐巴馬說「沒有強力的勞工運動，就不會有厚實的中產階級」(We cannot have a strong middle class without a strong labor movement)，歐巴馬認為中產階級是美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基礎，也是美國社會的進步力量，透過工會的協商力量，既

可穩定就業，也可以讓工資與利益分配更公平合理，讓家庭更有能力來消費、求知與休閒，活化經濟的發展，帶動文化活動，並促進社會階層的向上流動，使中產階級在美國的土地上得到生生不息的滋養。由此而觀，歐巴馬之所以力挺工會，關鍵在於其對工會的社會價值的肯認，是一種極其簡約的邏輯，也是一種單純的信念。正因為邏輯的簡約與信念的單純，所以表現在外才會如此清澈、鮮明和貞定，完全不受外在因素干擾或改變。我欣賞政治人物的這份簡約與單純。

今年五一勞動節，馬總統到台中會見工會幹部，傾聽勞工心聲。對於這樣的安排，我認為不管活動設計的背後是否行銷ECFA的意圖，國家元首能放下身段多與勞工接觸，聽聽勞工的建言，總是美事一樁，何況又是勞動節日，當然具有特別意義。在會談中，台灣總工會董事長以歐巴馬自稱是一個挺工會的傢伙詢問馬總統的看法，據悉馬總統也欣然表示自己是一個挺勞工的傢伙，獲得與會工會幹部的掌聲。我不確知馬總統的回應只是一種政治語言，或是表達其內心所肯認的價值，我能說的是，馬總統如果真心挺勞工，就應該把邏輯簡約，以同理心觀照當前勞動市場中弱勢勞工的困境，正視派遣的濫用，薪資的凍漲、以及苦勞家庭的社會流動問題，把政府有限的資源直接挹注在勞動生活品質的改善之上，而不是依循「政府挺企業，企業挺勞工」的邏輯思維。當政府頻頻向企業大放利多之際，勞工需要的，是直接來自政府政策的照顧與立法的扶持，不是來自企業利益的輸送，因為商業邏輯宰制下的利益分享，充滿過多的不確定性與不可期待性。

歐巴馬力挺工會，把行動直接放在有利於工會發展環境的創造上，包括上任即簽署的「工會工資率」(union wage rate)，讓聯邦機構的工會會員享有較優的薪資，以及對「受雇者自由選擇法案」(Employee Free Choice Act, EFCA)的全力支持，以及聯邦政府規劃在政府合約中增列「生活工資」(living wage)條款，要求執行聯邦政府合約之企業應提供合理勞工薪資與福利，再到邀請工會領袖參與「經濟與投資振興方案」(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Plan)的委員會的運作，相挺的行動都是直接到位，毫不迂迴。我想，這樣直接的相挺，才是勞工所期待的。

台灣工會也需要一個「麻吉」的總統，只是不知道是否就是小馬個哥。

勞委會新聞稿

總統傾聽勞工心聲座談會

發佈單位：新聞聯絡室 發佈日期：2010-05-01 業務單位：勞資關係處

為能傾聽勞工心聲及關懷勞工當前生活狀況與問題之所在，馬英九總統特別選擇在五一勞動節當天上午11時，假勞委會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與中、彰、投地區的勞工朋友座談及餐敘，主動聽取勞工朋友的意見，表達政府對勞工訴求之尊重及關注。

本次座談會總共邀請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及台灣總工會65位會員代表出席，會中並邀請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署、健保局、人事行政局、勞保局、職訓局及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等主管機關派員出席。

會中勞工朋友提出多項建言，馬總統及出席官員一一回應，會中總統更堅決表示，將力挺勞動三法的修正，也有與會勞工朋友表示，希望總統如同歐巴馬，作一個挺工會的傢伙。

同時針對當前經濟情勢，馬總統認為當前要務，就是要鼓勵國內民間投資及海外企業在台灣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提高經濟成長，而簽訂ECFA正是吸引海內外資本投入的敲門磚，到今年底失業率定能下降至百分之五以下。

座談會歷經一個鐘頭後結束，馬總統與與會人員合影留念並餐敘，結束本次座談會。



本會99.05.01總統傾聽勞工心聲座談會提案

提案一	有鑒於國內工會受到本身條件的侷限，因此無法與國際工會建立穩定的合作與交流機制，國內工會長期被國際工會「邊緣化」，對全球經濟體系變遷所衍生的勞動問題，根本無力回應。建議政府應重視此一問題，研擬具體計畫。（提案人：本會理事長 董文雅）
說明	面對全球化的競爭與合作，台灣與國際接軌的工程愈來愈急迫，當前國內社會對ECFA的爭辯與疑慮，固然有不同利害的算計而有不同看法，但部分原因來自國際接軌行動與兩岸關係之間未能同步，因此出現是否過度向中國傾斜的聲音。站在工會的立場，我們認為沒有理由不與大陸建立穩定的合作機制，但也要加強與區域性和國際性的合作，而且必須是「全方位」的開展。建議政府應重視此一問題，研擬具體計畫協助工會克服與國際工會接軌的障礙，讓工會成為台灣與國際全方位接軌的一環。
提案二	建議政府就工會參與勞動治理進行整體性的檢討，提出強化的方案。（提案人：本會理事長 董文雅）
說明	隨著新公共行政概念的發展，政府治理愈來愈重視「公私協力」機制的運作，期能提高政府治理的效能，也帶動社會力的正向提升。工會是勞動事務治理的重要社會夥伴，政府應加強對工會的「賦權」與「赋能」，並擴大工會參與勞動事務治理，讓工會有更好的機會經由「公私協力」機制來永續發展。目前勞政部門雖已有不少重要工作邀集工會參與，但整體運作仍有改革空間，建議政府就工會參與勞動治理進行整體性的檢討，提出強化的方案。
提案三	四人以下強制加保之議題。（提案人：本會常務監事 蔡文宗）
說明	事關眾多受僱勞工之權益與福利，更涉及工會組織運作，政府此舉將逐步瓦解職業工會組織。職業工會的出現，為這些最脆弱的勞工，提供了基本的保障，因為無一定雇主，如果不是職業工會可以代為投保，這些勞工可能連最基本的勞工保險都沒有，從而無法申請勞保的各項給付。有了職業工會，這些勞工可已擁有基本的勞保、健保，可以向職業工會尋求各項職業上的諮詢與服務，或者對基本的勞資爭議尋求協助。